

( G F - 2012 - 0202 )

正本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梁明元；身份证号码：140511196703035117，注册号：14005841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：陆拾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 (¥ 600188.00元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600188.0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始，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新建阳城县获泽河茌底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 
监理;

2.工程地点: 白桑镇茌底村获泽河沿岸滩地;

3.工程规模: 本工程主要包括在茌底村获泽河河道构建1座翻板闸; 4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工程, 总面积62294平方米(约93亩); 污泥脱水工程及管理房、1.06千米配水渠、1.07千米配水管等配套设施。

4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74690296.88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;
- 2.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- 3.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

